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字第207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成森、林書楷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臺中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房屋，權利範圍：1/1，下稱系爭建物）及其坐落之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850/100000，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建物、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塗銷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則為新臺幣（下同）293,989元（利息部分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5月24日止，計算式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債權），揆諸上揭說明，應以系爭不動產市場交易價額與系爭債權293,989元金額間，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

價額。

三、又原告雖未於訴狀載明所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系爭不動產之全部交易價額，惟依原告所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126,000元，而原告持有系爭土地之面積經依權利範圍換算後合計為8.35941平方公尺【計算式：451.8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850/100000=8.35941平方公尺】，則系爭土地之價額為1,053,286元【計算式：126,000元×8.35941平方公尺=1,053,2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單就系爭土地之價額即遠高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293,989元，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93,989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10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970元外，尚應補繳1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秀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伸蔚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	1	利息	20,854元	115年3月1日	115年5月24日	(85/365)	7%	339.95元

(續上頁)

01

金額284,688元)	2	利 息	256,535元	115年3月1日	115年5月24日	(85/365)	15%	8,961.15元
	小計							9,301.1元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293,989元